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

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確有疏失，台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關於陳訴人指陳台北市政府通知其領取各項補償費之通知，未合法送達一節，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

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另按內政部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捌之二之 之 規定：「……該管地政事務所：促請詳細查對土地登記簿，並將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其校核土地登記簿結果，如發現不符，應即予訂正認章，如校核結果無訛，亦應於清冊末加蓋各級人員職章，並於收到通知函副本十五日內，將土地登記簿加註情形連同清冊一份，函報地政處（科）核備，並供作發放徵收補償費之依據。」據台北市政府查稱：陳訴人萬寶紡織公司前變更該公司住址為「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五號」，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於所轄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竣書狀遺失補發登記，同時由該所依該公司所送資料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而該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府地四字第八九〇一七五五三〇〇號辦理公告徵收系爭土地改良物時，即係依上開規定函送補償清冊該管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加註公告徵收文號註記及查對土地登記簿，經該所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北市士地一字第八九六〇四七二四〇〇號函將查對結果之補償清冊檢還該府地政處，惟其中補償清冊所載住址並未訂正，致地政處未能及時依該公司變更後之住址辦理

通知送達，而仍以該公司舊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一之十二號三樓」寄送，遭郵局以「查無此地址」退回後，嗣雖經該府依該公司執照登記之住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五號」重新以雙掛號通知發價，並經陳訴人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收訖，固屬實情。惟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上開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確有疏失，台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核有疏失，均應檢討改進。

按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物之拆遷，應先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辦法協議。」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故關於陳訴人

指陳台北市政府公園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九六〇三〇〇〇〇〇號函通知陳訴人訂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拆除士林二十一號公園用地上，該公司管有之廠房、農作物等地上物之拆除處分，業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嗣該府又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知，訂於六月三十日拆除該公司地上物，顯有不法一節，於本院約詢時，雖據台北市政府代表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府公園處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函之拆除處分，違反上開辦法第四條五個月前通知之規定，及未以本府名義發函通知，行政管轄難謂適法等由，將該原處分予以撤銷。鑑於此類案件於進入徵收程序後，即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再適用上開辦法，是本府乃依該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工公字第八九〇三三一六三〇〇號函通知陳訴人，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拆除該公司管有地上物，此一通知即係本於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三一八六號函徵收處分所為之通知，亦係依上開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所為之處理。」惟查該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徵收系爭土地改良物，並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辦理發放補償費完竣，然公園處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上開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

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核有疏失，均應檢討改進。茲分述如下：

查該府公園處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九六〇三〇〇〇〇〇號函之拆除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同年五月二十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後，該府本應即另為處理，縱因系爭地上改良物補償費發放通知，由於原補償清冊所載陳訴人住址未訂正，而遲延至同年六月十二日始送達，亦有足夠時間，依上開條例規定通知陳訴人限期遷移完竣，惟該府卻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以府工公字第八九〇三三一六三〇〇號函通知陳訴人：「公園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拆除本公園用地內該管廠房、農作物等地上物，逾期機器設備等物品如未搬遷，致有財物損失，不另予賠償。」，於通知中並未言明限令陳訴人於何時前遷移完竣，僅訂拆除日期及說明「逾期機器設備等物品如未搬遷，致有財物損失，不另予賠償」，核與上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盡相符，且於拆除日期之前一天始予通知，亦未近情理，洵有違失。

另查上開該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函說明一，僅載「依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府訴字第八九〇四二七九七〇〇號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辦理」，漏未說明該函係本於系爭地上物徵收處分所為之拆除通知及其所依據之法律（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八條），導致陳訴人誤解，亦有疏失。

綜上論結，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又該府公園處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另為處理，而所為處理之通知函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令陳訴人限期遷移完竣，且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